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76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租賃、轉租）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066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申報書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租賃小組)



地價科 收文:112/08/15



1120233564

無附件